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162—2021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洗衣店和洗衣工厂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—Laundry and laundry facility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。

2021-04-23 发布

2021-04-23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2
5 技术内容	2
6 检验方法	3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洗衣店和洗衣工厂在服务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洗衣店和洗衣工厂服务质量、经营场所及条件、洗涤设备、洗涤用品、管理程序、清洁生产、成品、包装及物流等方面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、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专业委员会、中华环保联合会、济南绿洲清洗设备有限公司、上海乔力雅洗衣器材有限公司、江苏海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4 月 2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洗衣店和洗衣工厂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洗衣店和洗衣工厂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本标准适用于专业从事衣物、公用纺织品或医用织物洗涤的洗衣店和洗衣工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Z 2.1	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
GB 18466	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GB 22337	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GB/T 13171.2	洗衣粉（无磷型）
GB/T 33452	洗染术语
GB/T 35744	公用纺织品清洗质量要求
QB/T 1224	衣料用液体洗涤剂
QB/T 2323	工业洗衣机
QB/T 2326	四氯乙烯干洗机
QB/T 2639	石油干洗机
QB/T 5125	隧道式洗涤机组
SB/T 10625	洗染业服务质量要求
SB/T 10988	洗染店达标条件
SB/T 10989	衣物洗涤质量要求
SB/T 11204	衣物清洗服务规范
SB/T 11205	公用纺织品清洗服务规范
WS/T 508	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
	洗染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商务部 2018 年第 15 号公告）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452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洗衣店 laundry

主要从事衣物的洗涤、熨烫、护理等服务的经营单位。

[SB/T 10988—2013, 3.2, 有修改]

3.2

洗衣工厂 laundry facility

主要从事衣物、公用纺织品或医用织物的收集、洗涤、熨烫、整理、配送等全过程服务的经营单位。

HJ 1162—2021

3.3

衣物 clothing

衣着和日常用品。

[GB/T 33452—2016, 2.2]

3.4

公用纺织品 public textiles

住宿、医疗、交通、餐饮等单位使用的各类纺织品，如：床单、毛巾、台布、邮包等。

[GB/T 33452—2016, 2.3]

3.5

医用织物 medical textiles

医院内可重复使用的纺织品，包括患者使用的衣物、床单、被罩、枕套；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、帽；手术衣、手术铺单；病床隔帘、窗帘以及环境清洁使用的布巾、地巾等。

[WS/T 508—2016, 3.1]

4 基本要求

4.1 服务质量应符合 SB/T 10625、SB/T 10989、GB/T 35744 的要求。医用织物应单独洗涤，并应符合 WS/T 508 的要求。

4.2 服务场所应避免设置在住宅建筑或其地下室，洗涤设备应安装在室内并做好减振降噪措施，洗涤设备及洗涤用品应符合相应的安全、卫生要求，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洗涤设备及洗涤用品，工作场所有害物质职业接触限值符合 GBZ 2.1 的要求。

4.3 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。涉及医用织物洗涤的企业，其污水排放应执行 GB 18466 的要求。

4.4 洗衣店应至少达到 SB/T 10988 规定的二级水平，洗衣店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22337 的要求。

4.5 企业按照《洗染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实施清洁生产，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洗涤设备要求

5.1.1 水洗设备应为全自动设备，符合 QB/T 2323 的要求，其单位洗涤容量耗水量应不大于 25 L/kg。医用织物应使用隔离式洗衣机。隧道式洗涤机组应符合 QB/T 5125 的要求。

5.1.2 干洗设备应为封闭式设备，四氯乙烯设备应具有碳吸附装置，符合 QB/T 2326 的要求，其他设备应符合 QB/T 2639 的要求。干洗设备应加装防渗漏底盘，其溶剂耗量与额定洗涤容量比应不大于 3%。

5.1.3 干洗设备不应使用包括氟氯化碳（CFCs）、氢氯氟烃（HCFCs）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制冷剂。

5.1.4 医用织物洗涤应按照 WS/T 508 的要求设置污染区和清洁区的完全隔离屏障。传染性织物应单独处理。

5.1.5 公用纺织品及医疗织物洗涤场所应安装纤毛回收装置，正常使用并定期清理毛絮。

5.2 洗涤用品要求

5.2.1 应使用无磷洗涤剂，其中洗衣粉应符合 GB/T 13171.2 的要求，液体洗涤剂应符合 QB/T 1224 的要求。

5.2.2 干洗溶剂不应使用三氯乙烯、十甲基环戊硅氧烷、氢氯氟烃或其他已禁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。

5.2.3 洗涤剂及助剂（干洗溶剂除外）应在外包装上标示成分，其中不应含有下列物质：

- a) 致癌、致畸、致突变和有生殖毒性的物质；
- b) 苯类及多环芳烃化合物；
- c) 支链十二烷基苯磺酸钠（ABS）；
- d) 乙二胺四乙酸（EDTA）及其盐；
- e)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（DTPA）及其盐；
- f)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（APEO）；
- g) 次氨基三乙酸（NTA）及其盐；
- h) 卤代烃（氯乙烯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四氯化碳）；
- i) 甲醛；
- j) 乙二醇醚及酯类。

5.3 管理要求

5.3.1 物料管理要求：对干洗溶剂、洗涤剂、消毒剂及助洗剂等物料分类存放，对含溶剂的物料密封存放，执行消耗定额管理制度。

5.3.2 设备操作维护要求：建立并运行设备操作管理制度，确保操作员严格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主要性能良好（如干洗设备的密闭性），并有相应的记录。

5.3.3 能耗水耗要求：有能耗和水耗的管理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得到落实。

5.3.4 服务质量控制要求：建立并运行相应的管理制度以确保衣物洗涤符合 SB/T 11204 的要求，公用纺织品洗涤符合 SB/T 11205 的要求，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符合 WS/T 508 的要求。

5.3.5 电子化要求：宜采用电子化的信息管理系统，追溯洗涤全过程。

5.4 成品要求

洗涤后的衣物、公用纺织品、医用织物的卫生指标应分别符合 SB/T 10989、GB/T 35744 及 WS/T 508 的要求。

5.5 包装要求

采用绿色印刷的可降解或可重复使用的包装。

5.6 物流要求

宜采用低排放的交通运输工具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技术内容 5.4 的检测按照各自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 技术内容中的其他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验证。